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闕慧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2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1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4711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、總說明及條文修正  
對照表各1份 (15533958\_1103047110\_1\_ATTACH1.pdf、  
15533958\_1103047110\_1\_ATTACH2.pdf、15533958\_1103047110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  
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  
系統流水號為1100500J0013。副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  
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 任  
作業要點、總說明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府法務局



明湖國中 1100518



\*QGAA1106003608\*